

本公布僅作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建議或邀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pacific Capital Limited

亞科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8)

主要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CWM (Cayman)訂立若干安排，因而將根據認購股份安排，按發行價每股股份500美元發行最少5,000股新股份及於發行發售股份及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最多8,000股新股份，相當於CWM (Cayman)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9至40%，並將籌得資金2,500,000美元（約19,500,000港元）至4,000,000美元（約31,200,000港元）。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擬用作CWM (Cayman)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拓展其財富管理業務所需。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即本集團被視作出售CWM (Cayman)。因此，交易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載有交易進一步詳情之通函。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主要交易公布。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布，CWM (Cayman)已訂立或擬訂立下列安排：

1. CWM (Cayman)已與初步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於緊隨發行認購股份（5,000股新股份）後，CWM (Cayman)將可得合共2,500,000美元（約19,5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2. CWM (Cayman)預期透過初步認購人或其他投資者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進一步認購發售股份（最多1,000股新股份），而籌得最多達500,000美元（約3,900,000港元）之額外資金。倘該等進一步認購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前仍未獲認購，則將如下文第3點所述計入購股權內；
3. CWM (Cayman)將授予認購人合共(a) 2,000份購股權及(b)相當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仍未獲認購之發售股份餘數之購股權，可按每股新股份500美元之價格行使。假設CWM (Cayman)授出2,000份購股權（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而購股份獲認購人悉數行使，則CWM (Cayman)預期可籌得最多達1,000,000美元（約7,800,000港元）之額外資金；
4. CWM (Cayman)將與Crosby訂立安排，據此，Crosby將應CWM (Cayman)之要求，視乎合資格僱員之經驗和專業知識以及聘請合資格僱員時議定之其他薪金待遇而定，按Crosby與CWM (Cayman)認為適當之條款，以每股現有股份1美元之價格轉讓獎勵股份（最多2,000股現有股份）予合資格僱員。是項安排將可為CWM (Cayman)籌得額外資金2,000美元，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發行人

Crosby Wealth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發行股份

最多8,000股新股份，分別相當於CWM (Cayman)經擴大及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0%及66.66%。

認購股份

合共5,000股新股份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按認購價發行予初步認購人。

發售股份

合共最多1,000股新股份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按認購價發行。倘發售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前仍未獲認購，其將如下文所述計入購股權內。

購股權

合共(a) 2,000份購股權及(b)相當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仍未獲認購之發售股份餘數之購股權。

授予認購人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按行使價每股股份500美元予以行使。

先決條件

初步認購須待(其中包括)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交易後方告完成。

結算及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價將以現金結算，而初步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2,500,000美元(約19,500,000港元)擬用作CWM (Cayman)之經營開支，如於擴展CWM (Cayman)財富管理業務期間，未來兩年業務經營之員工及辦公室成本。發售股份及購股權亦將以現金結算，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CWM (Cayman)之一般營運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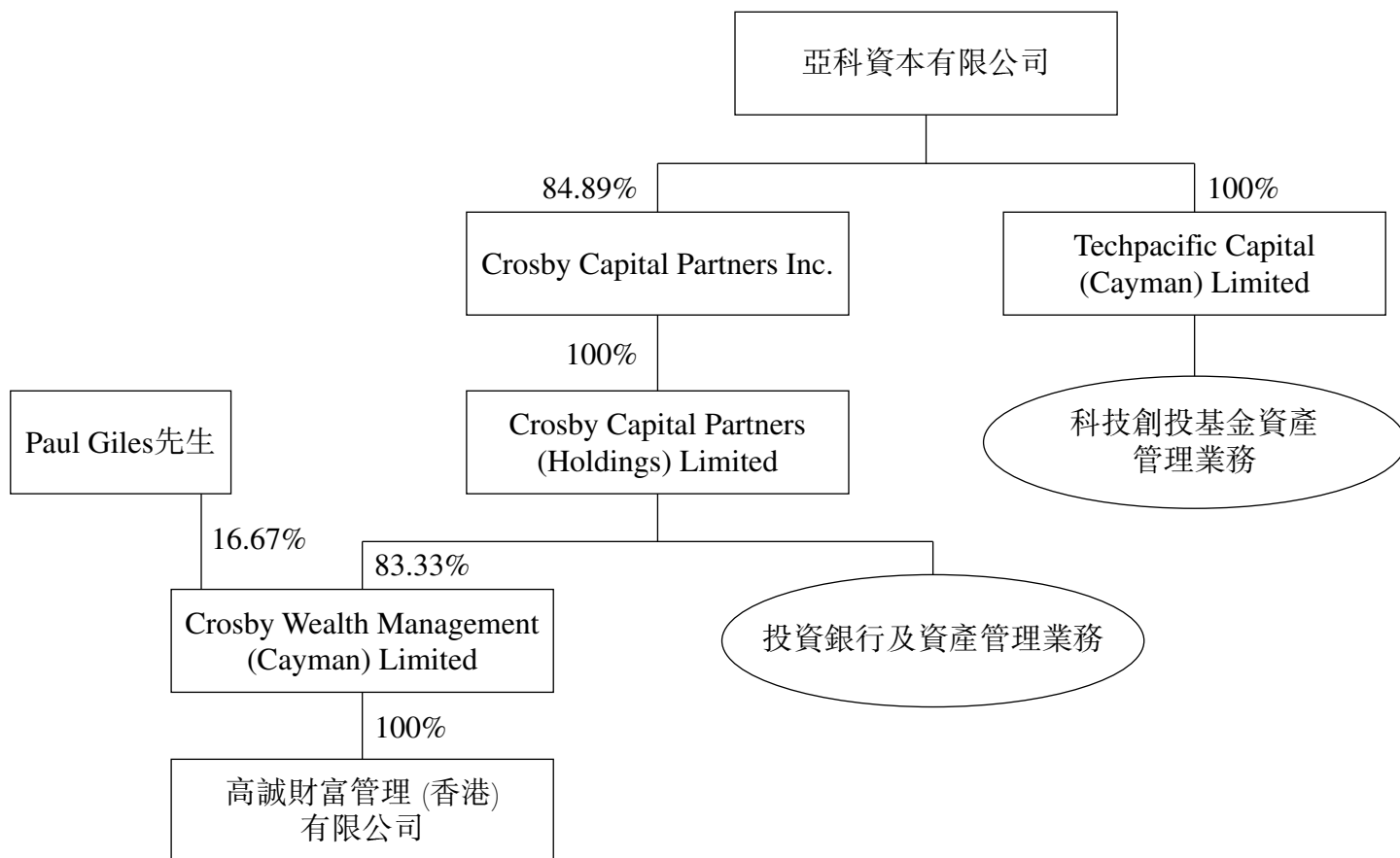
其他有關條款

1. 認購股份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認購股份發行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惟訂約方另有協定者除外。認購股份於發行時將不附帶任何抵押、留置權及產權負擔。
2. 倘認購協議之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認購協議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無效。
3.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CWM (Cayman)、認購人及創辦人將訂立股東協議，當中載有各訂約方就彼等各自於CWM (Cayman)之股權之行事基準，包括少數股東保障條款，如於日後(獎勵股份除外)發行任何新股份及轉讓任何現有股份時享有之優先購買權利等。
4. 只要每名認購人持有本公司至少10%股權，該認購人將有權委任1名董事加入CWM (Cayman)董事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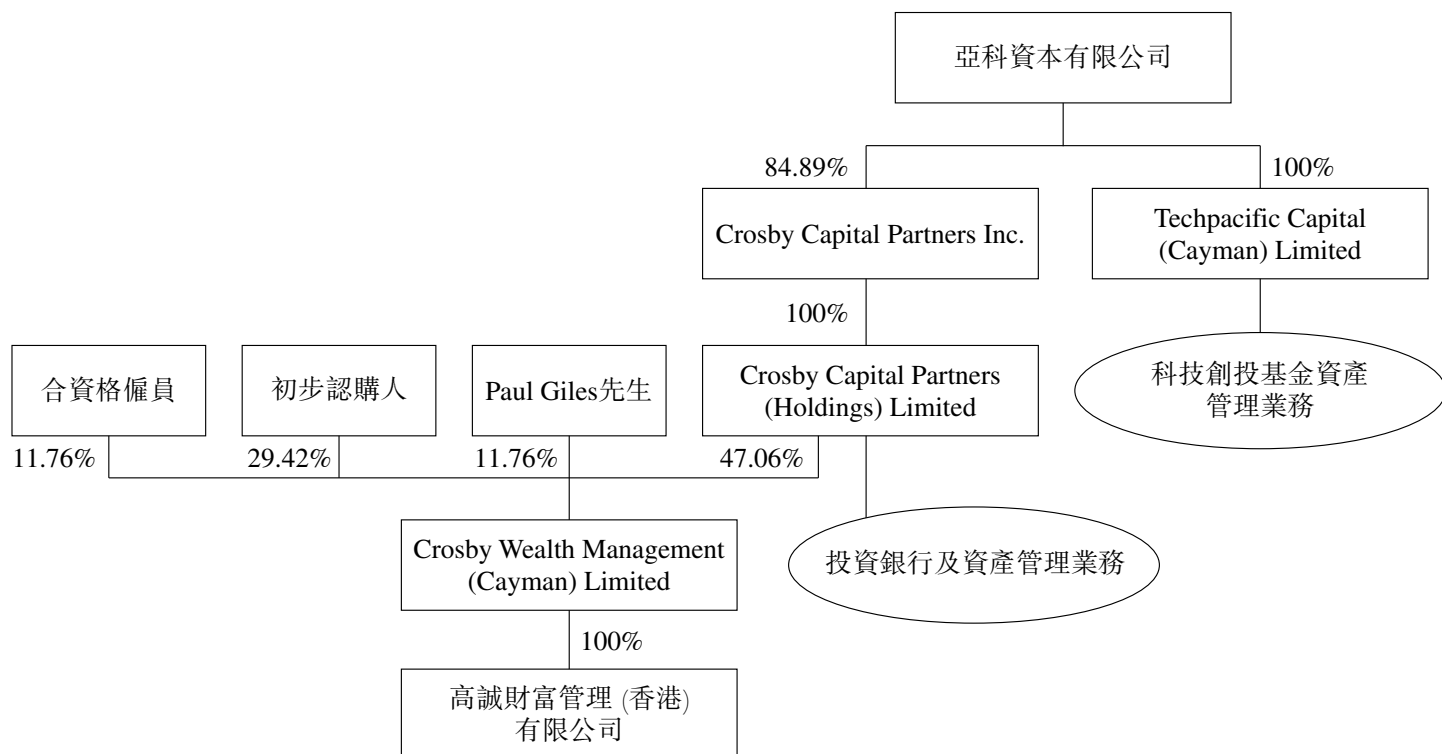
本集團於認購、轉讓獎勵股份及行使購股權前後之股權架構

下圖顯示本集團於交易完成前後之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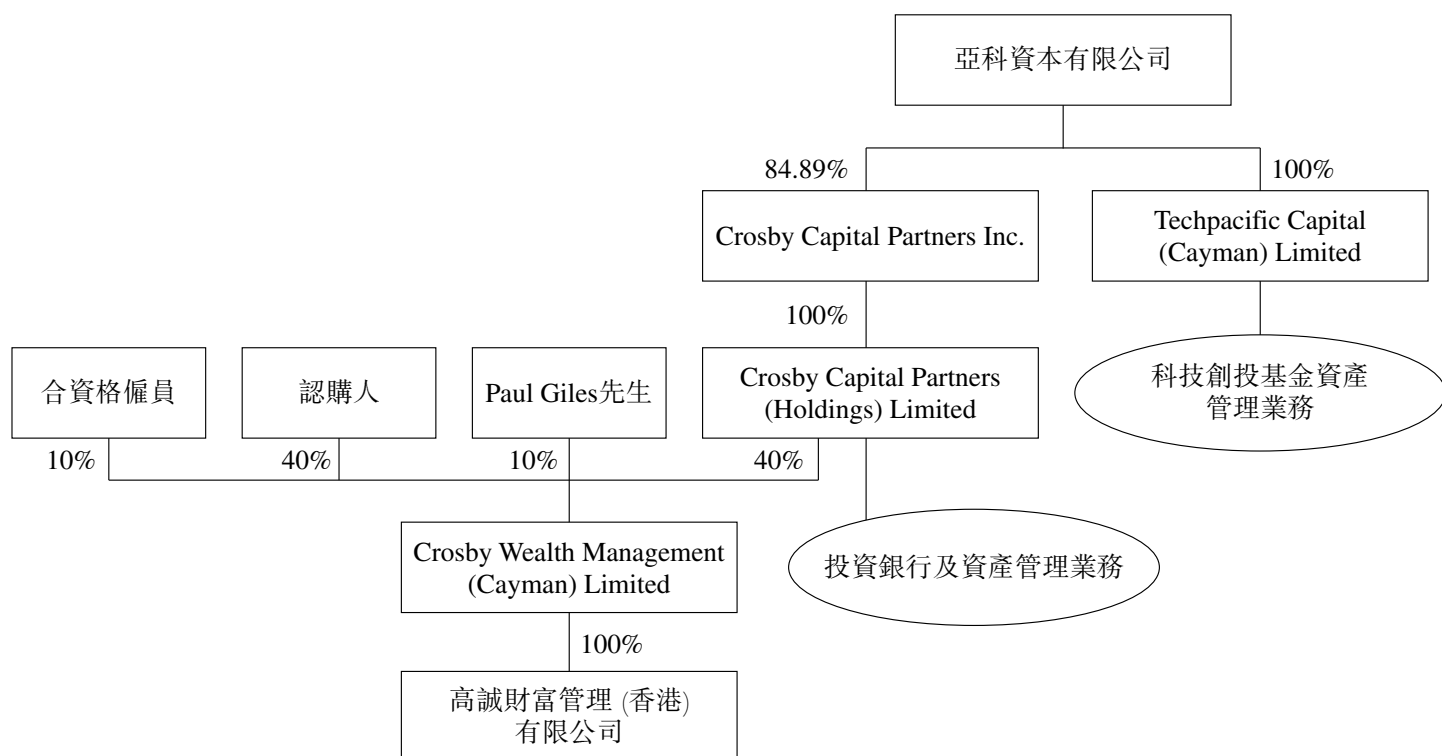
(1) 本集團於緊接交易完成前之股權架構：



(2) 本集團於緊隨初步認購完成及獎勵股份轉讓予合資格僱員後之股權架構：



(3) 假設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及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本集團於初步認購完成及獎勵股份轉讓予合資格僱員後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 CWM (Cayman)於交易原成前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認購 完成前之 股權架構		緊隨初步 認購完成後 之股權架構		緊隨初步 認購完成及 轉讓獎勵股份予 合資格僱員後 之股權架構		緊隨初步認購 完成及獎勵 股份轉讓予 合資格僱員後及 假設發售股份獲 悉數認購及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 之股權架構	
	股數	%	股數	%	股數	%	股數	%
Crosby	10,000	83.33	10,000	58.83	8,000	47.06	8,000	40.00
Paul Giles先生	2,000	16.67	2,000	11.76	2,000	11.76	2,000	10.00
認購人	—	—	5,000	29.41	5,000	29.42	8,000	40.00
合資格僱員	—	—	—	—	2,000	11.76	2,000	10.00
	<u>12,000</u>	<u>100.00</u>	<u>17,000</u>	<u>100.00</u>	<u>17,000</u>	<u>100.00</u>	<u>20,000</u>	<u>100.00</u>

交易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倘所有發售股份均獲認購而購股權亦獲悉數行使，視作出售所得溢利約為 1,499,000 美元（約 11,700,000 港元）可於完成時在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確認。此數額將為本集團於認購及發售股份之認購總額及購股權之行使價之 40% 權益（即 1,600,000 美元，約 12,500,000 港元），扣除 CWM (Cayman) 資產淨值之 43.33%（即 13,000 美元，約 100,000 港元），亦即本集團於 CWM (Cayman) 現有股權 83.33% 與本集團於交易完成後之股權 40% 兩者間之百分比差額。

除上文披露者外，交易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盈利、資產與負債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有關交易對本集團指示性財務影響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通函內。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益處

於初步收購完成時，CWM (Cayman)將即時籌得資金 2,500,000美元（約 19,500,000港元）。倘發售股份獲悉數申請及倘購股權獲悉數行使，CWM (Cayman)亦可進一步籌集資金達 1,500,000美元（約 11,700,000港元）。

董事相信，交易將為本集團帶來多個好處，特別是，交易將：

- (a) 為 CWM(Cayman) 提供新股本，作為其業務持續發展之資金；及
- (b) 透過提供獎勵股份，有助招聘高質素之新僱員。

CWM (Cayman)董事會建議，認購之代價乃 CWM (Cayman)與初步認購人於計及（其中包括）雙方就 CWM (Cayman)董事總經理 Paul Giles先生於亞洲多個財務機構之財富管理業務累積之 20年經驗而對 CWM (Cayman)之業務潛力所進行之評估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相信，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交易完成後，由於 Crosby將透過擁有委任 CWM (Cayman)董事會大部分成員之權力而保留對本公司之控制權，故在任何情況下，CWM (Cayman)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CWM (Cayman)董事會最多由七名董事組成，當中認購人只可提名三名董事。

有關本集團及 CWM (CAYMAN)之資料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設有兩項獨立業務，分別為：(a)「Techpacific業務」，為初創業務地區投資工具，投資於科技業務及科技創投基金資本業務；及(b)「Crosby業務」，為獨立、跨境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業務。

所有從事 Crosby業務之公司實體均由 Crosby Capital Partners Inc.持有，而所有從事 Techpacific業務之公司實體則由 Techpacific Capital (Cayman) Limited持有。

CWM (Cayman)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乃為高資產客戶以非酌情方式提供於亞洲市場專注作出特定投資意見。由於其附屬公司於近期始開展業務，故現時並無任何客戶，且亦未錄得任何營業額。本集團擬保留其在 CWM (Cayman)之控制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CWM (Cayman)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 30,000美元（約 200,000港元）。

一般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即本集團被視作出售 CWM (Cayman)。因此，交易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認購人及合資格僱員及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將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將於刊發本公布後21日內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與Paul Giles先生訂立5年服務合約之建議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並附有（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供股東考慮（如適合）批准交易及Giles先生之服務合約。

Crosby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透過英國倫敦證券交易所Regulatory News Service發出有關本公布所提述事項之公布，亦已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13條於創業板網頁刊登。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主要交易之公布。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釋義

在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亞科資本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Crosby」	指	Crosby Capital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為Crosby Capital Partners Inc.之全資附屬公司，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本公司擁有其84.89%權益
「CWM (Cayman)」	指	Crosby Wealth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CWM (HK)」	指	高誠財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CWM (Cayman)之全資附屬公司，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進行第4類（提供證券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活動之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合資格僱員」	指	任何由CWM (Cayman)董事會所推薦之CWM (Cayman)高級管理人員(尚未選定),並為全職僱員(不包括Crosby、CWM (Cayman)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之董事)
「創辦人」	指	Crosby及Paul Giles先生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獎勵股份」	指	Crosby轉讓予合資格僱員最多2,000股現有股份
「初步認購人」	指	認購股份之認購人
「初步認購」	指	初步認購人按認購價認購之認購股份
「管理費」	指	CWM (Cayman)於其及其附屬公司除稅後及作出任何分派前獲利之月份起按累計基準向Crosby支付之管理費每月20,000美元
「發售股份」	指	按認購價每股新股份500美元認購最多1,000股新股份
「購股權」	指	由CWM (Cayman)向認購人授出或預期授出之購股權,賦予彼等於有效行使該等購股權後可要求CWM (Cayman)向其各自發行1股新股份之權利
「股份」	指	CWM (Cayman)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初步認購人及發售股份及購股權認購人
「認購協議」	指	CWM (Cayman)與初步認購人各自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500美元

「認購股份」	指	5,000股新股份
「認購」	指	初步認購及認購發售股份
「交易」	指	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事項、發行發售股份、購股權及轉讓獎勵股份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附註：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布所載美元金額以7.80港元兌1.00美元之匯率換算，僅供闡明用途，但並無就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經已或可以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而發表任何聲明。

承董事會命
亞科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Ilyas Tariq Khan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覺忠

非執行董事： Ilyas Tariq Khan及Ahmad S. Al-Khaled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子欽、Peter McIntyre Koenig及唐子期

本公布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布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布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iii)本公布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按公平合理之基礎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布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並將載於本公司網頁(www.techpacific.com)內。